

申請人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，茲因 _____（君）生活（復健）上之需要
接受雲林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/長期照顧輔助器具補助，確實向

公司（行、號）購買輔助器具，器具名稱：

數量： ，全部購買價格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

整，願於補助標準表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 年內接受查核，且在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 年內未獲政府補助，倘有不實除願負刑事責任外，並同意無條件繳回全部補助款，且放棄一切抗辯權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(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，由法定代理人切結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